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林左旗富河镇人民政府的富河镇海力图村农机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拖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潍坊华夏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3987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玉米收获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0人，营业收入为25960万元，资产总额为750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9人，营业收入为76331.6万元，资产总额为19062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翻转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悍沃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79万元，资产总额为1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玉米秸秆打包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瑞丰重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671万元，资产总额为8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旋耕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春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86万元，资产总额为2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阳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ZQS-X-H-260064 第1包 2026-07-23 15:36:17

内蒙古阳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07-23 15:36:17